

#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江南街道卧佛山生态系统改造提升工程(二期)项目

委托方(甲方)：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8日



#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下简称“甲方”)：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下简称“乙方”)：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就江南街道卧佛山生态系统改造提升工程(二期)项目委托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工作目标

1. 项目名称：江南街道卧佛山生态系统改造提升工程(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委托事项：工程造价结算审核。
3. 工作目标：根据甲方提交的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结算审核。
4. 服务期限：在甲方提交完整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咨询服务成果相关文件。

##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及要求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下列资料：
  - (1) 作业设计文本及相关图表；
  - (2) 甲方认为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资料；
  - (3) 乙方认为需要并经甲方同意可提供的有关资料。
2. 以上资料提供电子版本及书面版本各一份，甲方需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与完整性负责。

### 第三条 工作要求及协助

1. 乙方人员勘察现场时，甲方应对乙方工作予以积极配合。

### 第四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对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3. 按时提供合同第二条条款所列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如不能及时提供给乙方资料造成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勘察现场等。

5. 按时足额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具体以实际财政部门下达资金的时间、金额为准。

### 第五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按质按时完成业务。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接受甲方之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与义务。

4. 对所编制的报告书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责对报告书条目作出解释和澄清。

5. 对甲方或与本工程的相关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对受托业务与甲方在专业方面处理的意见不一致时，如甲方需按其意见处理，责任由甲方承担。

程



187

人



章

##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支付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审核好的工程结算审核成果后，经甲方相关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200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和请款材料，由甲方按流程办理支付事项和支付服务费用，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账号：4405 0171 8635 0000 1679。

## **第七条 资料的保密**

1. 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向乙方提交的一切资料均属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本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及结果均属商业秘密，甲、乙双方有防止泄密义务，直至该信息公开；

3. 保密义务不随合同终止而终止，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出现不可抗力情况，双方应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就具体情况另行协商处理。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文件或提交的成果文件错误，应按照合同价约定服务费的 2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甲方其它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签订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起具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4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宋洪梅

2026年4月28日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HZ2604280455

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第一分公司):

受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委托,江南街道卧佛山生态系统改造提升工程(二期)项目采购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2007191997260415189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仟圆整(¥2,000.00元)。服务时限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惠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4月28日